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20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

王振碩

被告 涂慧慈

受告知人 黃誼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082元，及其中(一)本金新臺幣18,269元，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46%計算之利息；(二)本金新臺幣5,069元，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46%計算之利息；(三)本金新臺幣22,878元，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因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間向原告之前身即訴外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商業銀行，嗣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領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

卡），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依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聲請人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被告則應於每月14日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應自原告墊款與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並應依約繳納尾約金。截至114年6月14日為止，被告已累計46,216元消費本金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44,866元未給付，合計尚積欠91,082元。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清償，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朴子國小畢業，從小生病罹患小兒麻痺，字認識不多，根本連信用卡也不會使用，是女兒A O 4騙我簽字，我都不知情，系爭信用卡下來是她拿去使用，系爭信用卡欠款都是她去消費的。系爭信用卡申請書上之「A O 3」都不是本人簽名，本人居住於戶籍地，並未居住在帳單地址，從未收過信用卡繳費通知書。本人護照跟重要證件都被女兒A O 4拿去，她經常出國去都是盜刷我的信用卡或買東西，反正不是我消費的，為何要我承擔。被告於113年12月6日與女兒A O 4發生衝突後，才發現女兒A O 4以本人名字偷辦12張信用卡，信件都被轉到嘉義縣○○鄉○○00○○000號。至於債務協商，也是女兒A O 4寄我的資料去辦的，我不知情。總之，本人未辦過信用卡，也未曾使用過，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信用卡申請書、系爭信用卡條款、系爭消費明細、系爭信用卡帳單內容為證，被告則以系爭信用卡遭女兒欺騙簽名而向原告申請使用，伊從未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等語置辯。經查：

(一)按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可供核對之文書；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

勘驗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59條定有明文。然按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而筆跡或印跡是否相符，法院本得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非得以當事人無鑑定之聲請或鑑定機關未予鑑定，遽予拒絕判斷（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42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信用卡申請書之申請人為被告本人親自簽名，被告於最初之聲請支付命令異議狀中辯稱是女兒A O 4欺騙其簽名，於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本院向其確認何處為本人親簽，被告先是承認有簽署信用卡申請書上塗有黃色螢光筆「A O 3」簽名字跡，否認簽署塗有粉紅色螢光筆「A O 3」簽名字跡（本院卷第73至75頁），經本院於命被告書寫其姓名「A O 3」直式橫式簽名各5次（本院卷第71頁）後，嗣又否認信用卡申請書上所有「A O 3」簽名字跡為其本人所書寫，被告前後辯解不一，所述已有可疑，本院以肉眼觀察該信用卡申請書上無論黃色或粉紅色螢光筆之「A O 3」簽名字跡，該等字跡具有歷次書寫之相同性，顯係同一人所書立，再對比原告所提信用卡申請書上正卡申請人「A O 3」簽名之字跡、被告當庭所簽名之字跡（本院卷第71頁）與被告所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所簽名之字跡（本院卷第5頁），該等字跡之書寫特徵、筆畫方向及字體型態均近似相仿，參以該信用卡申請書原本上黏貼有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而身分證資料為個人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並非他人所能隨意取得，足徵被告確曾於信用卡申請書之正卡人簽名欄簽名，同意向原告之前身誠泰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甚明。

(二)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被告於系爭信用卡前之91年已申請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於95年後並有多次申請多家銀行信用卡之信用紀錄，各家銀行各自聯繫本人完成照會程序，始能進行信用卡消費。被告豈會毫不知情？被告於照會時卻未曾拒絕或否認，於申辦信用卡完成後持續使用並依約繳費，長達10餘年期間。被告於93年申請系爭信用卡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

名，申請用途在於代償被告積欠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帳款232,657元，並於93年4月9日代償金額150,000元，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新光銀行卡友帳單明細為證（本院卷第55至59頁）。益徵被告就該信用卡使用情形確早已有所知悉、同意。被告於96年5月、10月份、97年4月、10月至12月，均有扣繳台灣人壽續期保費，以信用卡扣款，通常僅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應簽屬授權書等相關文件，如非本人還須另外填寫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被告辯稱並不知悉有申請系爭信用卡使用，難謂合情合理。又，系爭信用卡曾於96年3月19日、97年5月1日在國外（日本）刷卡與於97年2月29日在國內免稅商店刷卡消費紀錄，當時被告並無出境紀錄，因在國外商店辦理免稅與國內免稅店消費，均需出示本人護照正本及信用卡核對姓名相符始能刷卡消費，被告顯已知悉並同意或容任他人使用護照及信用卡。被告申請並持用系爭信用卡自93年起迄今，持卡消費超過10年，帳單曾寄送至信用卡申請書所載「嘉義縣○○鄉○○村00○0號」地址，每月繳款方式包含便利商店、台灣銀行轉帳、自動櫃員機、郵政劃撥等多元繳款方式，每月繳款情形正常，自107年4月後始未依約繳款，原告自107年間開始多次撥打被告所申請並安裝於戶籍地址（亦為被告居住地）之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及被告所申請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向被告本人催討信用卡帳款，多次均無人應答接聽，並曾於110年2月17日補寄110年1月份帳戶寄送至被告自立路13巷10號之戶籍地址，有原告提出之帳單消費明細、催收紀錄、補寄帳單列印畫面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55至217頁），被告均不曾表示非本人辦理使用，直至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始辯稱遭女兒A O 4冒簽姓名申辦系爭信用卡，被告辯稱完全不知情有申請系爭信用卡並有刷卡消費使用乙事，實有悖於常情，礙難取信。

(三)綜上各情，系爭信用卡申請書之資料雖非被告親自填載，但被告既親自在信用卡申請書上書寫簽名，並有歷年刷卡消費

01 使用情形，足認系爭信用卡應確為被告授權、同意申請並消
02 費使用，則系爭信用卡之申請使用契約仍對被告發生效力。
03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
11 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2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羅紫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李宗軒